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蘋

相　對　人　蔬果大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0、11行中關於「補裁判費玖佰陸拾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440 × 2/3 ＝960 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補裁判費肆佰捌拾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440 × 1/3 ＝480 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